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陳文蓮

電話：27208889/1999分機6391

傳真：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60@mail.taipei.
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930159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之傳染，校園室內場地暫停開放延長至109年5月4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1月31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10002號函續辦。
- 二、依前函原定暫停校園開放至109年3月1日止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尚未舒緩，除社區大學以外，貴管之自營游泳池、教室、演藝場所及會議室等室內空間，暫停開放延長至109年5月4日止，其餘場域及室外空間得依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及各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辦理，惟開放場域請注意環境清潔及消毒作業。
- 三、倘因校內人力或疫情防範作業等特殊考量，得評估擴大暫停開放範圍；若學校有疫情而停班、停課者，室內外場地則全面暫停開放。

明湖國中 10902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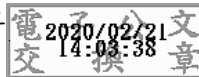


QGAA1096001111

四、相關防疫資訊請參考「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防疫教育及工作守則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



裝

83

訂

線